



站内搜索:

您现在的位置是: [华师新闻网](#) >> [华师要闻](#) >> [我校获批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 我校获批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作者: 研究生院 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近日, 教育部下发《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2010〕2号), 决定批准64所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我校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3个专业学位获批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成为申报的3个专业学位点(或领域)全部获批的20所高校之一。试点工作周期为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 教育部将投入专项经费支持试点院校开展试点工作。我校也将根据相关专业学位点建设情况, 从“985工程”经费中予以支持。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 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 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要, 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 教育部于2010年4月下发了《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号), 决定开展高等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希望通过支持部分高等学校先行试点, 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 进而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 逐步构建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体系。根据文件要求, 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遴选按照“总量控制、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原则, 经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审核、教育部审批等程序, 选择中央部门(单位)属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各30所左右确定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每个单位申请开展试点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不超过3个。

我校研究生院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 精心准备, 提前做好了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先后组织了两次预答辩, 并聘请专家对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和把关, 群策群力, 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了材料申报工作。2010年6月底, 副校长陈群亲自带领研究生院和相关专业学位中心负责人赴京参加了教育部组织的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答辩会议。我校以强劲的实力、充分的准备和出色的汇报给相关各答辩评审组专